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C3-990472-GXXH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年5月

合同名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002 分标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4 月 29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3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服务资料表及澄清函（报价服务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 2. 合同金额

2.1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价格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金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和乙方的价格优惠率执行。合同所涉及的价格优惠率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为：2%。

2.2 乙方的单项检验费用=检验指导价 x (1-乙方价格优惠率)。

2.3 本招标项目 002 分标的最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828900.00元），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甲方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乙方的价格优惠情况确定（但不得少于该分标要求抽检批次的下限）。

2.4 相关费用（包括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

2.5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成果交付要求

3.1 成果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壹年。

3.2 成果交付地点（或服务地点）：柳州市范围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报价文件承诺的服务投标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9.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产权瑕疵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现有或掌握的、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但甲方没有义务负责向乙方提供自身不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合同金额 80% 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待全部检验项目完成后，按照以下支付条件开具相应剩余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7.2 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 4%。若中标人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全部中标金额。若中标人未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按以下比例支付部分中标金额：

不合格率 4%以上支付中标金额 100%；  
不合格率 3%（含）-4%（不含）支付中标金额 95%；  
不合格率 2%（含）-3%（不含）支付中标金额 90%；  
不合格率 1.5%（含）-2%（不含）支付中标金额 85%；  
不合格率 1.5%以下支付中标金额 80%。

7.3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提交《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采购单位报市财政局进行核准后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7.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柳州市。

###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部门备案，补充协议方可生效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公开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函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服务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0)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服务事项制定出本服务分项标准，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1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应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1.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  |                                   |
|--|-----------------------------------|
| 甲方（章）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r>年 月 日   | 乙方（章）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br>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1号   |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安路101号博世科环保产业高安基地迁建项目综合楼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18077126866                    |

|       |                          |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bocetest@bossco.cc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
| 账号:   | 账号: 45050160455000001013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30007             |
| 经办人:  | 年 月 日                    |

枝

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LZZC2024-C3-990472-GXXH）中标通知书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4-C3-990472-GXXH）的竞争性磋商，经专家评审推荐，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 002 分标的成交人。

优惠率：2%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壹年。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柳州市潭中东路1号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7. 本一览表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8. 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一、概述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根据有关规定，对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确定定点服务供应商。

本次食品抽样检测服务采购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壹年。



| 一、001、002 分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1                     | 食品抽样检测服务  | 1 项 | <p>1. 需提供的抽检服务品种及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 和附件 7。</p> <p>2. 各分标抽检批次的下限数量：<br/>001 分标：食品和食用农产品 1026 批次。<br/>002 分标：食品和食用农产品 921 批次。</p> <p>3. 报价相关费用（包括检测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费用包干。</p> |
| <b>▲二、商务要求</b>        |   |     |  |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壹年。  |     |  |
| 服务地点                  | 柳州市范围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     |  |
| 任务委托                  | 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采购人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中标人的价格优惠情况确定。  |     |  |
| 付款条件                  | <p>（1）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待全部检测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p> <p>（2）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 3%。若中标人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全部中标金额。若中标人未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按以下比例支付部分中标金额：</p> <p>不合格率 3%以上支付中标金额 100%；<br/>不合格率 2.5%（含）-3%（不含）支付中标金额 95%；<br/>不合格率 2%（含）-2.5%（不含）支付中标金额 90%；<br/>不合格率 1.5%（含）-2%（不含）支付中标金额 85%；<br/>不合格率 1.5%以下支付中标金额 80%。</p> |     |  |
| 其他商务要求                | <p>1. 质保期及有效期：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执行。</p> <p>2. 中标人服务质量和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需求，如不满足需求，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入围本次定点服务的中标人的检测服务，在价格不变前提下无条件提供相同品质的检测服务。</p> <p>3.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检测服务，如实际的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的，应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而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不按要求提供服务。</p> <p>4. 为了避免投标人使用虚假服务承诺、虚假报价投标套取中标，要求各投标供应商</p>  |     |  |

|             |   |
|-------------|---|
|             | <p>必须用真实的检测内容、数据，不得使用偏离自身检测服务质量标准进行投标。</p> <p>5. 服务期内，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要求为可能检测的内容，只有在采购人需要时才购买；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未列入的检测所需的内容也有可能购买，以采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p> <p>6. 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的质量和所引用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重新进行检测；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当出现 2 次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测有误时，中标人必须免费重新进行检测。</p>  |
| <p>报价要求</p> | <p>1. 投标报价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 号）的规定。</p> <p>2. 投标人按价格优惠率进行报价。</p> <p>结算费用支付计算方法：每批次抽样检测费用（含购样费）计费基准价≤900 元；<br/>         采购人实际支付每批次抽样检测费用（含购样费）= 计费基准价 ×（1-价格优惠率）。</p> <p>3. 本招标项目七个分标的最终合同金额分别为：<br/>         001 分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额：人民币玖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918900.00）；<br/>         002 分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额：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828900.00）。<br/>         各分标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采购人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确定。</p> <p>4. 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附表：《投标人可以承检的食品安全抽检品种及项目表》中，注明是否具备各抽检项目的检测资质，每个“食品细类（四级）”的“抽检项目”中所列所有项目必须全部满足方为具备该“食品细类（四级）”项的检测资质，如有缺项，视为不具备该“食品细类（四级）”项的检测资质。</p> <p>5. 报价明细表的附表格式须依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表格中的项目不得更改，投标人须根据单位具备的检测资质情况在是否具备检测资质一栏中相应的“□”中涂黑或打勾。</p> |
| <p>基本要求</p> | <p>1. 投标人必须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p> <p>2. 投标人应根据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投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p> <p>3. 投标人应落实采购人关于食用农产品陪同抽样等要求，并按时完成指定生产企业和（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p> <p>4.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按要求限时 12 小时之内迅速响应。</p>   |

|              |  |
|--------------|--|
|              | <p>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p> <p>6. 承检机构每月抽查各自承担的国抽系统中抽检任务不少于 5%的抽检数据质量，并将情况报报送采购人。</p> <p>7. 不合格样品检出率要达到 3%以上。</p> <p>8. 投标人必须满足全部食品大类食品的检验资质，否则将导致废标。</p> <p>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导致废标。</p>   |
| 承检机构<br>服务要求 | <p><b>(一) 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要求</b></p> <p>1. 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抽样人员，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p> <p>2. 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等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从业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p> <p>3. 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p> <p>4. 投标人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p> <p>5.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p> <p><b>(二)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b></p> <p>1. 投标人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p> <p>2. 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p> <p>3. 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p> <p>4.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p> <p>5.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p> <p><b>(三) 服务能力要求</b></p> <p>1. 投标人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p> |

2. 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 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 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3.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 本项目检验项目资质覆盖率须达到 100%以上, 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 并参与实验室能力验证。

4.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 了解行业发展动态, 熟悉食品生产工艺, 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

5. 投标人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6. 投标人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食品安全复检工作。

7. 投标人应开展相关课题或标准制修订工作。

8. 中标人在承担应急抽检任务时, 须在承诺时间内完成应急抽样并送入实验室, 且无论采用哪种交通方式, 相关成本均已计入投标总价中。

#### (四) 业绩

1.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检验任务的经历。

2. 投标人应具有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的经历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中标后, 在服务期内, 提供上述各分标检测服务的服务价应按中标人所报对应检测类项的下浮对应优惠率后的价格进行服务; 由于市场或成本价格波动影响服务价的, 服务价格最高不能高于原服务类项的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

2. 中标人服务价格、检测周期、检测结果准确率将作为服务期内采购人对其提供检测质量和价格进行监督检查的参考依据, 若发现中标人存在 2 次以上检测有误、检测周期超时, 将被视为违约, 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停止该定点供应商服务资格, 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定点采购投标的资格。

3. 在服务有效期内, 采购人发现有定点供应商服务价格高于该入围供应商对外检测的市场价格、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 不按承诺的检测周期履约、与其他入围供应商串通报价、抬高价格、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 将被视为违约, 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停止该定点供应商服务资格, 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定点采购投标的资格。

4. 在服务有效期内, 如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其情节轻重, 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暂停或取消其定点采购供应商资格。

(1) 不按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的;

(2) 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弄虚作假, 不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督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4) 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  |
|-------------------------|--|
|                         | (5)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 <b>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b>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p>1. 检测项目收费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p> <p>2. 检测费用包含检测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抽检费用；</p> <p>3.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一投标人在第 1-7 分标中，按分标号由小到大顺序最多只能中 1 个分标。若该投标人已被推荐中标 1 个分标，则同时放弃其它分标的中标候选人资格。</p> |

附件 1:

## 2024 年市本级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占全部食品细类检验项目中的比例为 XXXXX%。  
 （全部食品细类检验项目共 87 个，投标人具有 XX 个检验项目资质中 XX 个）

投标人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抽检项目                 | 检验方法标准  |
|----|----------------------|---|
| 1  | 2,4-滴和 2,4-滴钠盐       | GB/T 5009.175《粮食和蔬菜中 2,4-滴残留量的测定》   |
| 2  |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 SN/T 3725《出口食品中对氯苯氧乙酸残留量的测定》、BJS 201703《豆芽中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测定》（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3  | 6-苄基腺嘌呤（6-BA）        | BJS 201703《豆芽中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测定》   |
| 4  | N-二甲基亚硝胺             | GB 5009.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
| 5  | 阿维菌素                 | GB 2320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GB 23200.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NY/T 1379《蔬菜中 |

|    |                |   |
|----|----------------|---|
|    |                |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6  | 安赛蜜            | GB/T 5009.140《饮料中乙酰磺胺酸钾的测定》   |
|    |                | SN/T 3538《出口食品中六种合成甜味剂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7  | 倍硫磷            |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8  | 苯并[a]芘         | GB 5009.2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
| 9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 GB 5009.2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
| 10 | 苯醚甲环唑          |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醚甲环唑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5009.218《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11 | 吡虫啉            |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3379《水果、蔬菜及茶叶中吡虫啉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NY/T 1379《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满  |

|    |       |   |
|----|-------|---|
|    |       | 足其中之一即可)  |
|    |       |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3379《水果、蔬菜及茶叶中吡虫啉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       | GB/T 20770《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       |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       |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12 | 吡唑醚菌酯 | 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       |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满足其  |

|    |      |   |
|----|------|---|
|    |      | 中之一即可)  |
| 13 | 丙溴磷  |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14 | 除虫脲  | GB 23200.4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5009.147《植物性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NY/T 1720《水果、蔬菜中杀铃脲等七种苯甲酰脲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15 | 敌敌畏  |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5009.20《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16 | 地美硝唑 | SN/T 2624《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17 | 地塞米松 |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1981《动物源食品中激素多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18 | 地西洋  | SN/T 3235《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     |   |
|----|-----|---|
| 19 | 啶虫脒 | <p>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p>   |
|    |     | <p>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3584《水果、蔬菜中啶虫脒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p>  |
| 20 | 毒死蜱 |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p> <p>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满足其中之一即可）</p> <p>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SN/T 2158《进出口食品中毒死蜱残留量检测方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p> |

|    |         |  |
|----|---------|--|
|    |         | <p>GB 23200. 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 1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23200. 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SN/T 2158《进出口食品中毒死蜱残留量检测方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p> |
| 21 | 多菌灵     | <p>GB 23200. 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参照 GB/T 20770《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p>   |
| 22 | 多西环素    | <p>GB 31658. 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
|    |         | <p>GB/T 21317《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p>  |
|    |         | <p>GB 3165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禽蛋、奶和奶粉中多西环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
| 23 | 恩诺沙星    | <p>GB 31658. 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
|    |         | <p>SN/T 1751.2《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第 2 部分：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p>   |
|    |         | <p>GB/T 20366《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
|    |         | <p>GB/T 21312《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p>  |
|    |         | <p>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
| 24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p>GB 5009.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p>   |

|    |         |   |
|----|---------|---|
| 25 | 呋喃西林代谢物 | GB/T 18932.24《蜂蜜中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 GB 31656.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 GB 31656.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         | 农业部 781 号公告-4-2006《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 GB/T 21311《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26 | 呋喃唑酮代谢物 | GB/T 18932.24《蜂蜜中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 农业部 781 号公告-4-2006《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 GB 31656.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 GB 31656.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         | GB/T 21311《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   |
|----|----------------------|---|
| 27 | 氟苯尼考                 | GB 31658.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                      | GB/T 22338《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GB/T 2075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                      | SN/T 1865《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砒霉素、氟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                      | GB/T 22338《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
|    |                      | GB 31658.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28 | 氟虫腈                  |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SN/T 1982《进出口食品中氟虫腈残留量检测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29 | 氟吗啉                  | 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 30 | 腐霉利                  |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31 | 镉（以 Cd 计）            | GB 500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 32 | 过氧化值                 | GB 5009.22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    |                      | GB 193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5009.22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 33 |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 GB 5009.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

|    |         | G 族的测定》   |
|----|---------|---|
| 34 | 磺胺类（总量） | GB 31658. 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35 | 甲拌磷     | GB 23200. 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 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3204《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         | GB 23200. 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 1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23200. 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36 | 甲基异柳磷   | GB 23200. 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 1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23200. 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5009. 144《植物性食品中甲基异柳磷残留量的测定》（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37 | 甲硝唑     | GB/T 23410《蜂蜜中硝基咪唑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      |   |
|----|------|---|
|    |      | <p>GB/T 21318《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验方法》、<br/>GB 31658.23《食品<br/>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br/>液相色谱-串联质<br/>谱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p> <p>SN/T 1928《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的检测方法<br/>液相色谱-质谱/<br/>质谱法》</p> <p>GB/T 21318《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验方法》</p> <p>SN/T 2624《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br/>液相色谱-质谱/<br/>质谱法》</p>  |
| 38 | 甲氧苄啶 | <p>GB/T 21316《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br/>色谱-质谱/质谱法》</p> <p>SN/T 2538《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二甲氧苄氨嘧啶、三甲氧<br/>苄氨嘧啶核二甲氧<br/>甲基苄胺嘧啶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p>  |
| 39 | 腈苯唑  | <p>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br/>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br/>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 113《食品安全国家<br/>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br/>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br/>法》、GB 23200. 121<br/>《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br/>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br/>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br/>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br/>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p>  |
| 40 | 腈菌唑  | <p>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br/>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br/>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 113《食品安全国家<br/>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br/>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br/>法》、GB 23200. 121<br/>《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br/>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br/>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br/>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br/>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NY/T 1455《水果中<br/>腈菌唑残留量的测定<br/>气相色谱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p> |
| 41 | 可待因  | <p>BJS 201802《食品中吗啡、可待因、罂粟碱、那可丁和蒂巴<br/>因的测定》</p>  |

|    |       |  |
|----|-------|--|
| 42 | 克百威   | GB 23200. 1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GB 23200. 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       | 参照 GB 23200. 1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GB 23200. 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43 | 克伦特罗  |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beta$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 SN/T 1924《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特布他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44 | 孔雀石绿  | GB/T 19857《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45 | 莱克多巴胺 |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beta$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 SN/T 1924《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特布他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46 | 联苯菊酯  | GB 23200. 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 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SN/T 1969《进出口食品中联苯菊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               |  |
|----|---------------|--|
|    |               | <p>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 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 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5009. 146《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SN/T 1969《进出口食品中联苯菊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p>   |
| 47 | 林可霉素          | <p>GB/T 20762《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
| 48 | 氯吡脞           | <p>GB 23200. 1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氯吡脞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 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p>   |
| 49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p>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 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5009.146《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满足其中之一即可）</p> <p>GB 23200. 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5009. 146《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满足</p> |



|    |             |   |
|----|-------------|---|
|    |             | 其中之一即可)   |
| 50 | 氯霉素         | GB/T 22338《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
|    |             | GB/T 18932.19《蜂蜜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 GB 31658.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             | GB/T 22338《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             | GB/T 22338《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             | GB 31658.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 GB/T 22338《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GB 31658.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             | GB 31658.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51 |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    |             |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

|    |           |  |
|----|-----------|--|
|    |           | <p>法》、GB/T 5009.146<br/>《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br/>(满足其中之一即可)</p>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p> |
| 52 | 氯唑磷       | <p>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p>  |
| 53 | 吗啡        | <p>BJs 201802《食品中吗啡、可待因、罂粟碱、那可丁和蒂巴因的测定》</p>  |
| 54 |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 <p>NY/T 1456《水果中咪鲜胺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p>   |
| 55 | 灭蝇胺       | <p>NY/T 1725《蔬菜中灭蝇胺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p>   |
| 56 | 那可丁       | <p>BJs 201802《食品中吗啡、可待因、罂粟碱、那可丁和蒂巴因的测定》</p>  |
| 57 | 尼卡巴嗪      | <p>GB 296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
| 58 | 柠檬黄       | <p>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p>  |
|    |           | <p>GB/T 21916《水果罐头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p>   |
|    |           | <p>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SN/T 1743《食品中的诱惑红、酸性红、亮蓝、日落黄的含量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p>   |
| 59 | 诺氟沙星      | <p>GB 31657.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
|    |           | <p>GB/T 20366《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p>   |

|     |            |   |
|-----|------------|---|
|     |            |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
| 225 | 铅 (以 Pb 计) | GB 5009. 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 60  | 氰霜唑        | GB 23200.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涕灭砒威、吡啶醚菌酯、噁菌酯等 65 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 23200. 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61  | 日落黄        | 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
|     |            | GB/T 21916《水果罐头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     |            | GB 5009.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SN/T 1743《食品中的诱惑红、酸性红、亮蓝、日落黄的含量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62  | 噻虫胺        | GB 23200.3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噻虫啉及其代谢物噻虫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 23200. 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63  | 噻虫啉        |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3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噻虫啉及其代谢物噻虫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 23200. 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            | GB 23200.3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噻虫啉及其代谢物噻虫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 23200. 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   |
|----|---------|---|
|    |         |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64 | 三氯蔗糖    | GB 2225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  |
| 65 | 三唑磷     |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66 | 沙丁胺醇    | 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beta$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 SN/T 1924《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特布他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67 | 山梨酸及其钾盐 | GB 5009.2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
| 68 | 水胺硫磷    |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3204《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         | GB 23200.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5009.20《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NY/T 761《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满                                       |

|    |                  |  |
|----|------------------|--|
|    |                  | 足其中之一即可)   |
|    |                  | GB 23200. 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 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5009.20《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69 | 水分               | GB 500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 70 | 酸价/酸值            | GB 5009.22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    |                  | GB 193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5009.22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 71 | 糖精钠(以糖精计)        | GB 5009.2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
| 72 | 糖精钠含量            | GB 1886. 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糖精钠》  |
| 73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GB 5009.9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
| 74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GB 5009. 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
| 75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GB 23200.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
| 76 | 戊唑醇              | GB 2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 1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 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77 | 烯酰吗啉             | GB 23200. 1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20769《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满足   |

|    |                              |  |
|----|------------------------------|--|
|    |                              | 其中之一即可)  |
| 78 | 亚硫酸盐 (以 SO <sub>2</sub> 计)   |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
| 79 | 亚硝酸盐 (以 NaNO <sub>2</sub> 计) |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
| 80 | 胭脂红                          | GB/T 9695.6 《肉制品 胭脂红着色剂测定》   |
|    |                              | GB 5009.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
|    |                              | GB/T 21916 《水果罐头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 81 | 氧氟沙星                         | GB 31657.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 GB/T 20366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                              | GB/T 21312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 82 | 氧乐果                          | GB 2320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中 44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                              |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1379 《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                      |  |
|----|----------------------|--|
| 83 | 乙酰甲胺磷                | GB 23200. 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 1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23200. 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                      | GB 23200. 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 1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23200. 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T 5009.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GB/T 5009. 145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
| 84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 GB/T 575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中第 10 章  |
| 85 | 罂粟碱                  | BJS 201802 《食品中吗啡、可待因、罂粟碱、那可丁和蒂巴因的测定》  |
| 86 | 总汞（以 Hg 计）           | GB 5009. 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    |                      |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
| 87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 GB 5009. 1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  |

注：表内的检测方法如有最新现行有效方法的，以最新方法为准。

# 报价文件

## 第一章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LZZC2024-C3-990472-GXXH）002分标，梁群清（委托代理人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提交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

据此函，委托代理人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高安路 101 号博世科环保产业高安基地迁建项目综合楼。

邮编：530007。

电话：18260870995。 传真：+86-771-4960252。

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梁群清/质控部经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60455000001019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梁群清

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 第二章 投标报价明细表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C3-990472-GXXH

分标号：002 分标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投标优惠率        | 备注                                       |
|----|----------------------|--------------|--|
| 1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 <u>0.5</u> % | 我公司承诺相关费用(包括样品购置费、差旅费、邮寄费)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壹年。

注：

1. 报价方式：食品抽样检验服务报价为价格优惠率。相关费用（包括样品购置费、差旅费、邮寄费）报价须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 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CA 证书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名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梁群清

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 第一章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壹年。  | 是/响应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壹年。   |
| 服务地点 | 柳州市范围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 是/响应 | 柳州市范围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
| 任务委托 | 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采购人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中标人的价格优惠情况确定。  | 是/响应 | 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采购人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中标人的价格优惠情况确定。   |
| 付款条件 | <p>(1) 财政性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待全部检测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p> <p>(2) 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 4%。若中标人未达到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全部中标金额。若中标人未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按以下比例支付部分中标金额：<br/>           不合格率 4%以上支付中标金额 100%；<br/>           不合格率 3%（含）-4%（不含）支付中标金额 95%；<br/>           不合格率 2%（含）-3%（不含）支付中标金额 90%；<br/>           不合格率 1.5%（含）-2%（不含）支付中标金额</p> | 是/响应 | <p>(1) 财政性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我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待全部检测项目完成后，我公司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p> <p>(2) 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 4%。若我公司未达到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全部中标金额。若我公司未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按以下比例支付部分中标金额：<br/>           不合格率 4%以上支付中标金额 100%；<br/>           不合格率 3%（含）-4%（不含）支付中标金额 95%；<br/>           不合格率 2%（含）-3%（不含）支付中标金额 90%；</p> |

|               |   |   |   |
|---------------|---|---|---|
|               | <p>85%;</p> <p>不合格率 1.5% 以下支付中标金额 80%。</p>  |   | <p>不合格率 1.5% (含) -2% (不含) 支付中标金额 85%;</p> <p>不合格率 1.5% 以下支付中标金额 80%。</p>  |
| <p>其他商务要求</p> | <p>1. 质保期及有效期: 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执行。</p> <p>2. 中标人服务质量和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需求, 如不满足需求, 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入围本次定点服务的中标人的检测服务, 在价格不变前提下无条件提供相同品质的检测服务。</p> <p>3.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检测服务, 如实际的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的, 应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而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不按要求提供服务。</p> <p>4. 为了避免投标人使用虚假服务承诺、虚假报价投标套取中标, 要求各投标供应商必须用真实的检测内容、数据, 不得使用偏离自身检测服务质量标准进行投标。</p> <p>5. 服务期内, 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要求为可能检测的内容, 只有在采购人需要时才购买; 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未列入的检测所需的内容也有可能购买, 以采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p> |  | <p>1. 质保期及有效期: 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执行。</p> <p>2. 我公司服务质量和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需求, 如不满足需求, 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入围本次定点服务的中标人的检测服务, 在价格不变前提下无条件提供相同品质的检测服务。</p> <p>3. 我公司应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检测服务, 如实际的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的, 应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我公司不得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而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不按要求提供服务。</p> <p>4. 为了避免我公司使用虚假服务承诺、虚假报价投标套取中标, 要求我公司必须用真实的检测内容、数据, 不得使用偏离自身检测服务质量标准进行投标。</p> <p>5. 服务期内, 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要求为可能检测的内容, 只有在采购人需要时才购买; 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未列入的检测所需的内容也有可能购买, 以采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p> <p>6. 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的质量和所引用标准必须</p> |

|             |  |  |  |
|-------------|--|--|--|
|             | <p>6. 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的质量和所引用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重新进行检测；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当出现2次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测有误时，中标人必须免费重新进行检测。</p>  |  | <p>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我公司必须无条件重新进行检测；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当出现2次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测有误时，我公司必须免费重新进行检测。</p>   |
| <p>报价要求</p> | <p>1. 投标报价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p> <p>2. 投标人按价格优惠率进行报价。</p> <p>结算费用支付计算方法：每批次抽样检测费用(含购样费)计费基准价≤900元；采购人实际支付每批次抽样检测费用(含购样费) = 计费基准价 × (1-价格优惠率)。</p> <p>3. 本招标项目二个分标的最终合同金额分别为：</p> <p>001分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额：人民币玖拾壹万仟玖佰元整(¥918900.00)；</p> <p>002分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额：人民币捌拾贰万仟玖佰元整(¥828900.00)。</p> <p>各分标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采购人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确定。</p> |  | <p>1. 投标报价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p> <p>2. 我公司按价格优惠率进行报价。</p> <p>结算费用支付计算方法：每批次抽样检测费用(含购样费)计费基准价≤900元；采购人实际支付每批次抽样检测费用(含购样费) = 计费基准价 × (1-价格优惠率)。</p> <p>3. 本招标项目二个分标的最终合同金额分别为：</p> <p>001分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额：人民币玖拾壹万仟玖佰元整(¥918900.00)；</p> <p>002分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额：人民币捌拾贰万仟玖佰元整(¥828900.00)。</p> <p>各分标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采购人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确定。</p> |

|             |  |   |   |
|-------------|--|---|---|
|             | <p>4. 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附表：《投标人可以承检的食品安全抽检品种及项目表》中，注明是否具备各抽检项目的检测资质，每个“食品细类（四级）”的“抽检项目”中所列所有项目必须全部满足方为具备该“食品细类（四级）”项的检测资质，如有缺项，视为不具备该“食品细类（四级）”项的检测资质。</p> <p>5. 报价明细表的附表格式须依照招标文件的形式，表格中的项目不得更改，投标人须根据单位具备的检测资质情况在是否具备检测资质一栏中相应的“□”中涂黑或打勾。</p> | <p>4. 我公司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附表：《投标人可以承检的食品安全抽检品种及项目表》中，注明是否具备各抽检项目的检测资质，每个“食品细类（四级）”的“抽检项目”中所列所有项目必须全部满足方为具备该“食品细类（四级）”项的检测资质，如有缺项，视为不具备该“食品细类（四级）”项的检测资质。</p> <p>5. 报价明细表的附表格式须依照招标文件的形式，表格中的项目不得更改，我公司须根据单位具备的检测资质情况在是否具备检测资质一栏中相应的“□”中涂黑或打勾。</p> | <p>4. 我公司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附表：《投标人可以承检的食品安全抽检品种及项目表》中，注明是否具备各抽检项目的检测资质，每个“食品细类（四级）”的“抽检项目”中所列所有项目必须全部满足方为具备该“食品细类（四级）”项的检测资质，如有缺项，视为不具备该“食品细类（四级）”项的检测资质。</p> <p>5. 报价明细表的附表格式须依照招标文件的形式，表格中的项目不得更改，我公司须根据单位具备的检测资质情况在是否具备检测资质一栏中相应的“□”中涂黑或打勾。</p> |
| <p>基本要求</p> | <p>1. 投标人必须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p> <p>2. 投标人应根据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投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p>                             | <p>1. 我公司必须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p> <p>2. 我公司应根据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投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p>                            | <p>1. 我公司必须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p> <p>2. 我公司应根据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投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p>                            |



是/响应

|                      |  |             |  |
|----------------------|--|-------------|--|
| <p>承检机构<br/>服务要求</p> | <p>3. 投标人应落实采购人关于食用农产品陪同抽样等要求,并按时完成指定生产企业和(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p> <p>4.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按要求的12小时之内迅速响应。</p> <p>5. 投标人应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p> <p>6. 承检机构每月抽查各自承担的国抽系统中抽检任务不少于5%的抽检数据质量,并将情况报送采购人。</p> <p>7. 不合格样品检出率要达到4%以上。</p> <p>8. 投标人必须满足全部食品大类食品的检验资质,否则将导致废标。</p> <p>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导致废标。</p> <p><b>(一) 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要求</b></p> <p>1. 投标人食品检验项目团队人员稳定性强,能保</p> | <p>是/响应</p> | <p>3. 我公司应落实采购人关于食用农产品陪同抽样等要求,并按时完成指定生产企业和(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p> <p>4. 我公司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按要求的12小时之内迅速响应。</p> <p>5. 我公司应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p> <p>6. 我公司每月抽查各自承担的国抽系统中抽检任务不少于5%的抽检数据质量,并将情况报送采购人。</p> <p>7. 不合格样品检出率要达到4%以上。</p> <p>8. 我公司必须满足全部食品大类食品的检验资质,否则将导致废标。</p> <p>9. 评标委员会认为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我公司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我公司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导致废标。</p> |
|                      | <p><b>(一) 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要求</b></p> <p>1. 我公司食品检验项目团队人员稳定性强,能保</p>   |             |  |




|  |   |   |   |
|--|---|---|---|
|  | <p>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抽样人员，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高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p> <p>2. 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等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从业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p> <p>3. 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p> <p>4. 投标人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p> <p>5.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p> <p><b>(二)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b></p> <p>1. 投标人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p> | <p>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公司应具备独立抽样人员，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高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p> <p>2. 我公司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我公司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等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从业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p> <p>3. 我公司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p> <p>4. 我公司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p> <p>5. 我公司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p> <p><b>(二)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b></p> <p>1. 我公司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p> | <p>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公司应具备独立抽样人员，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高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p> <p>2. 我公司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我公司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等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从业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p> <p>3. 我公司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p> <p>4. 我公司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p> <p>5. 我公司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p> <p><b>(二)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b></p> <p>1. 我公司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p> |
|--|---|---|---|

|  |   |   |
|--|---|---|
|  | <p>室面积。</p> <p>2. 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p> <p>3. 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p> <p>4.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p> <p>5.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p> <p><b>(三) 服务能力要求</b></p> <p>1. 投标人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p> <p>2. 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按时完成抽检工作。</p> <p>★3.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本项目检验项目资质覆盖率须达到 100%以上，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并参与实验室能力验证。</p> <p>4.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p> | <p>室面积。</p> <p>2. 我公司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p> <p>3. 我公司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p> <p>4. 我公司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p> <p>5. 我公司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p> <p><b>(三) 服务能力要求</b></p> <p>1. 我公司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p> <p>2. 我公司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按时完成抽检工作。</p> <p>★3. 我公司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本项目检验项目资质覆盖率须达到 100%以上，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并参与实验室能力验证。</p> <p>4. 我公司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p> |
|--|---|---|





|             |   |   |   |
|-------------|---|---|---|
| <p>违约责任</p> | <p>研能力。</p> <p>5. 投标人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评估监测工作的能力。</p> <p>6. 投标人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食品安全复检工作。</p> <p>7. 投标人应开展相关课题或标准制修订工作。</p> <p>8. 中标人在承担应急抽检任务时，须在承诺时间内完成应急抽样并送入实验室，且无论采用哪种交通方式，相关成本均已计入投标总价中。</p> <p><b>(四) 业绩</b></p> <p>1.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检验检测任务的经历。</p> <p>2. 投标人应具有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的经历</p> |  | <p>研能力。</p> <p>5. 我公司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评估监测工作的能力。</p> <p>6. 我公司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食品安全复检工作。</p> <p>7. 我公司应开展相关课题或标准制修订工作。</p> <p>8. 我公司在承担应急抽检任务时，须在承诺时间内完成应急抽样并送入实验室，且无论采用哪种交通方式，相关成本均已计入投标总价中。</p> <p><b>(四) 业绩</b></p> <p>1. 我公司具有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检验任务的经历。</p> <p>2. 我公司应具有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的经历</p> |
|             | <p>1. 中标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提供上述各分标检测服务的服务价应按中标人所报对应检测类项目的下浮对应优惠率后的价格进行服务；由于市场或成本价格波动影响服务价的，服务价格最高不能高于原服务类项目的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p> <p>2. 中标人服务价格、检测周期、检测结果准确率</p>   | <p>是/响应</p>   | <p>1. 若我公司中标后，在服务期内，提供上述各分标检测服务的服务价应按我公司所报对应检测类项目的下浮对应优惠率后的价格进行服务；由于市场或成本价格波动影响服务价的，服务价格最高不能高于原服务类项目的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p> <p>2. 我公司服务价格、检测周期、检测结果准确率</p>  |

|  |  |  |
|--|--|--|
| <p>将作为服务期内采购人对其提供检测质量和价格进行监督检查的参考依据，若发现中标人存在2次以上检测有误、检测周期超时，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停止该定点供应商服务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定点采购投标的资格。</p> <p>3. 在服务有效期内，采购人发现有定点供应商服务价格高于该入围供应商对外检测的市场价格、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不按承诺的检测周期履约、与其他入围供应商串通报价、抬高价格、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停止该定点供应商服务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定点采购投标的资格。</p> <p>4. 在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暂停或取消其定点采购供应商资格。</p> <p>(1) 不按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的；</p> <p>(2) 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3) 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p> | <p>将作为服务期内采购人对其提供检测质量和价格进行监督检查的参考依据，若发现我公司存在2次以上检测有误、检测周期超时，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停止该定点供应商服务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定点采购投标的资格。</p> <p>3. 在服务有效期内，采购人发现有定点供应商服务价格高于该入围供应商对外检测的市场价格、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不按承诺的检测周期履约、与其他入围供应商串通报价、抬高价格、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停止该定点供应商服务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定点采购投标的资格。</p> <p>4. 在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暂停或取消其定点采购供应商资格。</p> <p>(1) 不按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的；</p> <p>(2) 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3) 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p> | <p>将作为服务期内采购人对其提供检测质量和价格进行监督检查的参考依据，若发现我公司存在2次以上检测有误、检测周期超时，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停止该定点供应商服务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定点采购投标的资格。</p> <p>3. 在服务有效期内，采购人发现有定点供应商服务价格高于该入围供应商对外检测的市场价格、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不按承诺的检测周期履约、与其他入围供应商串通报价、抬高价格、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停止该定点供应商服务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定点采购投标的资格。</p> <p>4. 在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暂停或取消其定点采购供应商资格。</p> <p>(1) 不按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的；</p> <p>(2) 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3) 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p> |
|--|--|--|



|                           |   |             |   |
|---------------------------|---|-------------|---|
|                           | <p>部门在履行监督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p> <p>(4) 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p> <p>(5)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p>  |             | <p>部门在履行监督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p> <p>(4) 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p> <p>(5)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p>  |
| <p>三、采购人对项目要求的特殊要求及说明</p> | <p>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p> <p>1. 检测项目收费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p> <p>2. 检测费用包含检测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抽检费用；</p> <p>3.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一投标人在第1-2分标中，按分标号由小到大顺序最多只能中1个分标。若该投标人已被推荐中标1个分标，则同时放弃其它分标的中标候选人资格。</p> | <p>是/响应</p> | <p>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p> <p>1. 检测项目收费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p> <p>2. 检测费用包含检测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抽检费用；</p> <p>3.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一投标人在第1-2分标中，按分标号由小到大顺序最多只能中1个分标。若该投标人已被推荐中标1个分标，则同时放弃其它分标的中标候选人资格。</p> |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对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响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梁群清

供应商名称（CA证书签章）：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服务项目（LZC2024-C3-990472-GXXH）-分标2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优惠率(%)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壹年。 | 我公司承诺相关费用（包括样品购置费、差旅费、邮寄费）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



招标公告

更正公告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 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服务项目的更正公告

来源：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04-17 浏览次数：40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4-C3-990472-GXXH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04月16日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磋商文件

更正内容：

| 序号 | 更正项           | 更正前内容  | 更正后内容   |
|----|---------------|--|---|
| 1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 近一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时间为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任务，且出具省级及以上监督抽检报告情况<br>平均每年报告数量大于8000份（含）的，得4分；<br>平均每年报告数量6000份（含）-8000份（不含）的，得2分；<br>平均每年报告数量3000份（含）-6000份（不含）的，得1分；<br>平均每年报告数量少于3000份（不含）的，得0分。<br>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从成立当月起计算年平均报告数量。（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或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通报文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近一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时间为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任务，且出具省级及以上监督抽检报告情况<br>平均每年报告数量大于600份（含）的，得4分；<br>平均每年报告数量500份（含）-600份（不含）的，得2分；<br>平均每年报告数量300份（含）-500份（不含）的，得1分；<br>平均每年报告数量少于300份（不含）的，得0分。<br>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从成立当月起计算年平均报告数量。（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 供应商综合能力情况：<br>取得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单位资质证书的得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r>(2) 供应商2023年度省级或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率（满分3分）：<br>4.5%（含）以上得3分；<br>3.5%（含）~4.5%（不含）得1分。  | (1) 供应商2023年度地级市或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率（满分5分）：<br>4.0%（含）以上得5分；<br>3.5%（含）~4.0%（不含）得3分；<br>低于3.5%（不含）不得分。<br>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公章，否则不得分。

低于3.5% (不含) 不得分。  
注：提供省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对拟指派的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人员构成、专业程度等情况进行评议，其中：  
(1) 独立抽样人员达到 15人，得3分；6-14人，得2分；1-5人，得1分。  
(2) 食品检验业务工作满2年及以上相关人员达到60人，得 5分；40-59人，得2分20-39人，得1分。  
(3) 食品检验业务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达到10人，得3分；6-9人，得2分；3-5人，得1分。  
(4) 食品检验业务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食品领域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情况（按最高水平人员得分计算，得分不作累加）：拥有国家级专家：得4分；省级专家：得2分；行业专家：得1分；(2)-(4) 符合要求的人员同时计入打分。

注：国家级食品安全专家：提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国家标准委员会委员证书原件扫描件、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员意向证明原件扫描件、国家部委授予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专家证明原件扫描件，以上三种证明材料提供一种及以上即可  
省级食品安全专家：省级或行业食品食品相关专家提供省级部门或行业颁发的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2023年参加过国家或省级食品监管部门组织的承检机构综合考核情况 (10分)：  
综合考核评价得分排名：1~11名，得10分；  
综合考核评价得分排名：12~15名，得5分；  
综合考核评价得分排名：15名以后，不得分；  
在抽样考核中有可疑、不满意或不合格结果的，不论排名高低均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对拟指派的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人员构成、专业程度等情况进行评议，其中：  
(1) 独立抽样人员达到 15人，得3分；6-14人，得2分；1-5人，得1分。  
(2) 食品检验业务工作满2年及以上相关人员达到60人，得 3分；40-59人，得2分20-39人，得1分。

(3) 食品检验业务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食品领域高级技术职称人员达到10人，得3分；6-9人，得2分；3-5人，得1分。  
(4) 食品检验业务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食品领域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情况（按最高水平人员得分计算，得分不作累加）：拥有国家级专家：得4分；省级专家：得2分；行业专家：得1分；(5)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食品核查处置技术专家，得2分，相关人员须提供社保记录、职称证书、通报文件等证明材料，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2)-(4) 符合要求的人员同时计入打分。

注：国家级食品安全专家：提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国家标准委员会委员证书原件扫描件、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员意向证明原件扫描件、国家部委授予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专家证明原件扫描件，以上三种证明材料提供一种及以上即可

投标人2023年参加过国家或省级食品监管部门组织的承检机构综合考核情况 (10分)：  
综合考核评价得分排名：1~8名，得10分；  
综合考核评价得分排名：9~16名，得5分；  
综合考核评价得分排名：16名以后，不得分；  
在抽样考核中有可疑、不满意或不合格结果的，不论排名高低均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更正日期：2024年04月17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文件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均相应更正。

###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1号

联系方式：0772-26369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邕一路阳光花园商业街区C区3楼3-10室

联系方式：0772-28289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黎、秦淼

电话：0772-2828999

版权所有：柳州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2-2830823

主办单位：柳州市财政局 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7 - 2019 柳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网. All Rights Reserved 桂ICP备00005522号

桂公网安备 45080202000105号 网站标识码：4502000005



政采云平台微信公众号



柳州

